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瑞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珠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

被告 樂酷馬智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耀欽

被告 陳柔雅

金宏利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萬4040元【計算式：鑑定費用21萬元＋施作防水抓漏高壓灌注工程之修繕費用184萬4040元＋暫請求溢領價金100萬元（實際金額待鑑定）＝305萬404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302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00地號、嘉安段175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0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0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檢附買賣簽約時之「標的物現況說明書」。當時以何種條件交屋（點交）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